

考生须提交的材料清单

考生需在复试前按报考学院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邮箱上传以下材料的扫描件（PDF 格式）或电子照片（.jpg 格式），原件拟录取后提交。

考生要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学院应严格审查，对不符合复试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提交材料时邮件主题注明“【资格审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二、复试资格

1. 《河北农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初试准考证；
3. 大学成绩单（加盖学校、单位或档案部门公章）；

河北农业大学或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的应届生和往届生成绩单由我校相关学院或档案馆提供，考生无需自己准备。

4.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5. 应届生的学生证，往届生提供学历学位证；
6. 学籍学历相关材料：

应届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12位或16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9月）；

往届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 12 位或 16 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或学历认证报告；

取得国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一份按时毕业承诺书（点此下载）。

三、若有毕业论文和科研成果等材料可随资格审查材料一并提交作为参考。

四、**体检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考生提交时间：5 月 18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邮箱：364505162@qq.com）

提交体检表时邮件主题注明“【体检表】+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文件为按上述命名方式命名的压缩包。

五、定向就业考生协议书

1. 全制定向考生在**复试后 5 日**内提交协议书电子版，发送到学校研招办邮箱，协议书原件邮寄到研招办。过期不再办理。

2. 有意改定向考生参照上条操作，并及时告知复试学院，在上报拟录取名单时将拟录取类别修改。

3. 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按教育部要求须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因此，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参加复试前**需签署《河北农业大学非全制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扫描件或电子照片发送到研招办邮箱，拟录取后将协议书原件邮寄到研招办。